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1日